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华联集团于2016年7月8日增持了公司股份,其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已经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
- 二、增持时间和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四、增持期间:2016年7月8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6-042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航运”)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通知,中远集团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三、增持期间: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间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重组事项获得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1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旅”)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发〔2016〕108号),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旅集团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集团”)实施重组,国旅集团将作为重组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旅集团将作为重组后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旅集团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6-04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指定韩先生、曾双静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2013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海通证券将继续履行与此相应的保荐工作职责。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7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体育”)通知,获悉莱茵达体育解除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莱茵达体育控股股东	2016年12月24日	22,482,015	6.48%
莱茵达体育集团	2016年11月28日	4,500,000	1.1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6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嘉源”)、中山五岳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元”)关于减持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五岳嘉源持有公司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五岳元持有公司4,7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合计占公司股本的5.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介绍
-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三、减持期间: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8月2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四、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 五、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总股本1%)。
- 六、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五岳嘉源持有公司6,3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00%;计划减持五岳元持有公司4,7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25%。
- 七、减持价格范围: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的120%。
- 八、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 九、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内容: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比上年同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增减变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0万元-30,400万元	4,826.82万元	600%-530%
每股收益	0.98元-1.03元	0.20元	
总股本	29,645.1968万股	23,860.4950万股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9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206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8,311.346股新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66,363.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743,633.16元。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汇缴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认购款,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万元和券商佣金人民币900万元后合计人民币1,179,999,996.80元。

2016年7月11日,江苏公共事业产业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6]110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简称“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4176882273	499,999,996.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302071920068003	473,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200611623600000097	200,000,000.00
合计			1,172,999,996.80

注:募集资金余额已扣除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简称“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4176882273	499,999,996.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302071920068003	473,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200611623600000097	200,000,000.00
合计			1,172,999,996.80

注:募集资金余额已扣除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简称“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4176882273	499,999,996.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302071920068003	473,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200611623600000097	200,000,000.00
合计			1,172,999,996.80

注:募集资金余额已扣除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简称“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注:募集资金余额已扣除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902,374	4.94	136,363,636	239,266,010	10.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0,086,736	95.06	-	1,980,086,736	89.22
合计	2,082,989,110	100	136,363,636	2,219,282,746	100

姓名:蒋尚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五年内其他国家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蒋尚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87,450股,均为无限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权益、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蒋尚琦与远东控股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蒋尚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87,450股,占上市公司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权益、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蒋尚琦与远东控股集团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18元/股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18元/股